

法 庭 模 拟 演 练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丛书

模拟 法庭

伍浩鹏 主编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丛书

模拟 法庭

伍浩鹏 主编
宁松 阳慧玲 副主编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长沙·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模拟法庭 / 伍浩鹏主编. --长沙: 中南大学出版社, 2018. 3

ISBN 978 - 7 - 5487 - 2419 - 3

I . ①模… II . ①伍… III . ①审判—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5.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9782 号

模拟法庭

主编 伍浩鹏

责任编辑 罗赣虹

责任印制 易红卫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 410083

发行科电话: 0731 - 88876770 传真: 0731 - 88710482

印 装 长沙市宏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0.5 字数 367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7 - 2419 - 3

定 价 41.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请与经销商调换

成果标识：本教材为 2014 年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卓越法律人才视野下法学实践教育过程控制研究》(XJK014BGD090) 和 2014 年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实践教学体系研究》的研究成果。

前 言

教育部于 2011 年启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其中明确了培养卓越法律人才的目标是“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要求“适应多样化法律职业要求，坚持厚基础、宽口径，强化学生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强化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以此为契机，我国对高等法学教育体制与教学方法进行了深入的改革。

法学实践性教学是由高校管理者、法学教师、学生、法律职业人士等人员参与，以学生为认知主体，通过创设或借助特定的法学实践社会情境，使参与者实现有效的“协作”与“交流”，形成有效的“意义构建”，以提升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的教育过程。自“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实施以来，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在实践性教学方面进行的努力与取得的效果有目共睹。尤其是“模拟法庭”教学，作为法学实践性教学的重要途径，其发展方兴未艾，获得了各高校的普遍重视。“模拟法庭”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通过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当事人等各种诉讼角色进行庭审演练，是一种以培养学生的法律执业技能和职业道德为核心的法律教学模式。“模拟法庭”作为一种实践性教学方式，被广泛应用于我国当代法学教育中。开设“模拟法庭”课程是为了体现法律专业特点，更好地把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结合起来，以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相关实体法和程序法分析、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适应我国法治建设的要求。

本教材有如下特点：其一，本教材的编撰以 2012 年以来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修改为基础，反映了我国诉讼法修改对

庭审程序的影响，适应了我国诉讼程序改革的要求，能够满足我国法学本科和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进行模拟庭审演练学习的需要。其二，本教材贴合司法实际，教材中的庭审案例均以真实案例为基础，体现司法实践中的事实与法律争议，使学生能够将诉讼理论与庭审实务进行有机结合，提升学习效果。

本教材的分工如下：

第一章 伍浩鹏

第二章 苏甜

第三章 庞金凤

第四章 苏甜

第五章 义宏

第六章 宁松

第七章 刘圆圆

第八章 黄永祥

全书由阳慧玲进行了统一校订，并对附录内容进行了收集和整理。

中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刘益灯教授高度重视模拟法庭教学，热心地支持本书的出版，中南大学出版社编辑罗赣虹女士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认真负责，体现了高度的责任感，本书的顺利出版离不开他们的辛勤劳动与支持，在此特向他们以及为本书付出辛劳的人们表示感谢！

中南大学 伍浩鹏

201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模拟法庭原理	(1)
第一节 模拟法庭概述	(1)
第二节 模拟法庭的组织实施	(6)
第三节 模拟法庭的主体	(12)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一审普通程序实例	(16)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一审程序案例	(16)
第二节 本案审理剧本	(17)
第三节 本案主要诉讼文书实例	(27)
第四节 分析与点评	(34)
第三章 刑事诉讼二审普通程序实例	(40)
第一节 刑事诉讼二审程序案例	(40)
第二节 本案审理剧本	(42)
第三节 本案主要诉讼文书实例	(64)
第四节 分析与点评	(75)
第四章 刑事诉讼简易程序实例	(89)
第一节 刑事诉讼简易程序案例	(89)

● 模拟法庭

第二节 本案审理剧本	(90)
第三节 本案主要诉讼文书实例	(96)
第四节 分析与点评	(100)
第五章 民事诉讼一审普通程序实例	(102)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一审程序案例	(102)
第二节 本案审理剧本	(103)
第三节 本案主要诉讼文书实例	(127)
第四节 分析与点评	(139)
第六章 民事诉讼二审程序实例	(145)
第一节 民事诉讼二审程序案例	(145)
第二节 本案审理剧本	(146)
第三节 本案主要诉讼文书实例	(172)
第四节 分析与点评	(194)
第七章 行政诉讼一审普通程序实例	(196)
第一节 行政诉讼一审程序案例	(196)
第二节 本案审理剧本	(198)
第三节 本案主要诉讼文书实例	(221)
第四节 分析与点评	(230)
第八章 行政诉讼二审程序实例	(235)
第一节 行政诉讼二审程序案例	(235)
第二节 本案审理剧本	(237)
第三节 本案主要诉讼文书实例	(248)
第四节 分析与点评	(255)

附录	(25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259)
附录二	《人民法院法槌使用规定(试行)》	(264)
附录三	法官、检察官、律师着装规定	(265)
附录四	各类案件卷宗装订顺序	(270)
附录五	《刑事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庭审操作规范(试行)》	(273)
附录六	《刑事公诉案件第二审普通程序庭审操作规范(试行)》	(285)
附录七	《一审民事案件庭审操作规范(普通程序)》	(290)
附录八	《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庭审操作规范(试行)》	(299)
附录九	《行政诉讼第二审程序庭审操作规范(试行)》	(313)
参考文献	(318)

第一章 模拟法庭原理

我国高校已经普遍进行了法学教育体制与教学方法的改革，但由于我国传统的法学教育理念短时间内难以改变，学生学习习惯的转变也需要时间，所以法学实践教育的问题仍然存在。如实践教育体系的设计从“书房”到“课堂”，难以完全适应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日趋增强的实践性要求；法学教师从“理论”到“理论”，侧重专业学术性教育，重视法学理论上的推演与法律条文的逻辑分析，缺乏与社会的沟通与互动；法学实践教育从“过程”到“过场”，因缺乏有效的过程控制机制而导致实效欠缺。因此，法科学生在接受实践教育后，其法律职业能力的养成往往仍达不到预期的目标。此外，近年来随着我国法学招生人数的迅速膨胀，就业市场供过于求，法科学生因实践能力不足而导致就业困难的问题日益凸显。依据麦可思研究院的调查，自 2010 年起至 2015 年，法学专业已经连续六年位列就业红牌专业，即指法学专业属于失业量较大，就业率、薪资和就业满意度均较低的专业，为高失业风险型专业。上述情况表明，强化以模拟法庭教育为代表的法学实践性教学，有针对性地提升法科学生的法律职业能力已成为大势所趋。

第一节 模拟法庭概述

模拟法庭是指在教学过程中以真实案例的审判为基础，创设虚拟法律职业岗位群，学生通过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当事人等各种诉讼角色，全程亲身体验各类庭审。模拟法庭教学是一种以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为核心的体验式教学模式，在教学过程中以学生为主导，教师以指导的方式参与。

一、模拟法庭的特点

模拟法庭通过向学生提供法律职业岗位群的方式，使学生进行角色转化，主动参与教学过程，实现法学理论知识的学习和司法实务的具体操作的有机结合，进而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提升学生的综合能力。具体而言，模拟法庭教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 教学过程以实践为导向

模拟法庭的教学内容注重学生实务能力的培养。在教学过程中，为获得法律案件的真实感受，案例的选择应以真实案件为基础，选取具有典型性的教学案例；学生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分别扮演不同的角色，对案件进行法律研讨、证据分析、撰写诉讼文书，进行庭审演练。教师主要负责法律技能的传授，注重以引导学生自主演练为主。在此过程中，学生能够从多角度思考、分析问题，从动态的角度评估各种可能性，切实体会法律在司法实务中的运行过程与特点。

(二) 教学场所的仿真性

与传统的法学教学不同，模拟法庭教学应当有固定的场所，这要求开设了模拟法庭教学课程的高校应当设置专门的模拟法庭教学实验室。模拟法庭教学实验室应当按照真实法庭的要求进行设置，以创设教学情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第2条规定，“法庭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审判各类案件的专门场所。法庭正面上方应当悬挂国徽”。依据其第3条规定，“法庭分设审判活动区和旁听区，两区以栏杆等进行隔离”。除此之外，必要的扩音设备和录音录像设备也是需要配备的。通过创设和真实法庭环境相一致的情境，能使学生更好地感受法庭的庄严。模拟法庭教学实验室还应配备相应的法庭服装和道具。

(三) 教学模式以学生为中心

传统的法学教育注重课堂中的理论讲授，以教师为中心，学生通常处于被动接受的地位。在模拟法庭教学过程中，学生从被动的案件旁观者，变成身份与过程的亲历者。立足于学生的中心地位，模拟法庭教学方法多样化，既有教师在模拟法庭教学过程中的引导，又有学生的分组讨论，还有学生的角色扮演。整个教学过程都有学生自身的思考，教学互动更加充分，学生的主体性得以全面发挥。

(四) 教学方法的重点是训练思维方式的多维度

传统的法学教育注重价值判断，对法律问题着重追求标准答案。但在司

法实务中，基于案件情况的复杂性，不同参与主体之间的利益博弈会在不同阶段展开，相互之间会产生各种各样的影响，法官的判断并不见得是唯一的、正确的答案，不能仅仅从法官的角度考虑问题，从当事人、律师、检察官、诉讼参与人的角度出发往往会有不同的路径选择。在教学过程中，学生应基于自己所承担的角色的角度，去了解案件事实，进行证据分析，采取相应的诉讼行为，并独立推导出自己心目中的结论。

(五) 教学内容注重演练程序的针对性

模拟法庭是一种综合性的教学方式，需要综合运用实体法和程序法知识。根据法律部门类型的不同，模拟法庭可以分为民事模拟审判、刑事模拟审判和行政模拟审判等；根据程序的不同，模拟法庭可以分为一审模拟审判、二审模拟审判和简易模拟审判等。在模拟法庭教学中根据案件情况分别组织不同程序的审理流程，可以使学生全面掌握不同法律部门和不同类型程序的全过程，并加以比对和区分。

(六) 教学考核主要根据学生的平时表现与教师对学生的日常观察及评价来综合判断

模拟法庭是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模式，其过程包括庭前准备、角色分配、宣布开庭、身份核对、询问回避、权利告知、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诉、合议庭评议、宣告判决裁定等内容，教师负责提供指导与评估。可见，模拟法庭的教学效果主要取决于教学过程中教师对学生表现的评价，打破了以往通过理论笔试和出勤率进行考核的评价体系，更加注重从学生的组织能力、证据运用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团队协作能力、法律文书写作能力等多方面进行动态考核。此外，再根据教师日常观察到的每组同学的参与度和出勤率进行综合评价，能更全面地评估学生在模拟法庭教学中的表现。

二、模拟法庭的教学目标

模拟法庭教学是法学实践教学的重要方式之一。在模拟法庭的实践教学活动中，学生可以扮演各种诉讼角色，在综合“演习”中体现实际动手能力，而不再仅停留于教材的理论阶段。模拟法庭的教学目标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划分。

(一) 法律知识与技能

要求学生能系统地掌握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实体法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的理论知识，并能综合运用这些理论知识来分析实务案例，以提升从事法律实务的能力。

(二) 教学过程与方法

要求学生能掌握该门课程的设置、教学方法、管理制度、评价制度、保障制度等内容，充分体验教学过程与诉讼过程的衔接与融合，合理安排时间、人员，全面利用所在院系的图书馆资源、网络资源、人际关系资源等，运用比较研究法等多样化的研究方法，自主掌握模拟法庭课程的学习过程与方法。

(三) 法律职业伦理

在模拟法庭过程中，学生通过直面真实案例的法理与现实冲突、双方当事人及各类诉讼参与人的自身利益与他人利益冲突、司法人员及律师的职业伦理冲突，明确法律职业中的各层面冲突，确立自己的价值观与底线思维，为今后成为法律职业人打好思想和心理基础。

三、模拟法庭教育的发展

美国大法官霍姆斯指出“法律的生命是经验而不是逻辑”，法学教育的实效也在于与司法实践的结合度。在 13 世纪英国的法学职业训练中，对法律学徒的教育就采用了模拟辩论的方式，据大约 23 场提问、辩论场景的记载，“提问首先从对事实的简短陈述开始，然后是对与此事实有关的法律问题的提问；紧接着的是针对上述法律问题提出两种可供选择的完全相反的观点”。这种类型的模拟辩论将司法实务中的法庭辩论进行了简化，“并不给出相关各方当事人的姓名，也没有其他任何次要的细节；这种提问一般只与一个单一的法律问题有关，从未涵盖过三个以上密切相关的要点”，通过这种模拟辩论有助于法律学徒掌握法律辩论的技巧。在实践中，还出现了律师主持的专门演练，让法律学徒模拟练习陈述、答辩以及口头辩论等法庭环节。^①

我国传统的法学教育缺乏与社会的沟通与互动，过于侧重专业学术性教育，重视法学理论上的推演与法律条文的逻辑分析。在教学方法上以课堂教学为主，未对法科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的养成给予足够的关注，因此学生毕业后往往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再学习，以熟悉现实的法律运作过程。我国法科毕业生法律职业能力欠缺的弊端也引起了法学教育界的广泛关注。

近年来，日益兴起的建构主义学习理论为我国法学实践教学的改革提供了依据。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强调“以学生为中心，不但要求学生由外部刺激的被动接受者和知识的灌输对象转变为信息加工的主体、知识意义的主动建构者，而且要求教师要由知识的传授者、灌输者转变为学生主动建构意义的

^① 保罗·布兰德. 英格兰律师职业的起源 [M]. 李红梅,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200-201.

帮助者、促进者”^①。在教学模式上，应当“以学生为中心，在整个教学过程中由教师起组织者、指导者、帮助者和促进者的作用，利用情境、协作、会话等学习环境要素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首创精神，最终达到使学生有效地实现对当前所学知识的意义建构的目的。”^②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必须通过特定的社会情境才能使学生有效接受和理解所学的理论知识。因此，在法学教育过程中，必须提供适当的社会情境，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将学生置于具体的、仿真的司法实践活动中，让学生切实感受正在进行中的案件，体会当事人的喜怒哀乐，以培养学生的法学理论与实践能力。这对实践性教育本身提出了较高要求，而仅凭现有的实践性教育手段是难以达到上述目的的，需要创新我国当前的法学实践性教育模式。教育部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中，明确了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这表明，随着法律职业要求的多样化趋势，法科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的培养应当向综合化、特色化转型，这是法学实践教育需要承担的历史使命。要实现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目标，法学实践教育必须构建合理有效的过程控制体系。基于建构主义学习理论，由法科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模拟诉讼的全过程——模拟课堂教学，为实践该理论、推动法学实践教学提供理想的切入点。

近年来很多高校对法科学生法律职业能力培养的重视程度明显提高，并采用了多种实践性教学方法，构建学生自主学习的情境，如案例教学法、模拟法庭、法律诊所、司法实习等。模拟法庭作为一种虚拟的情境教学方式，获得了越来越多高校的重视，如清华大学、中南大学、湘潭大学等高校都开设了模拟法庭课程，其中中南大学、湘潭大学均将模拟法庭设置为本科生必修课程。以模拟法庭为主题的教学竞赛也方兴未艾，至 2016 年，由“十一五”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发起，10 所“十一五”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高校轮流承办，每年举办一次的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已经成功举办了 4 届，参赛大学和学生的数量逐年增加；自 2003 年开始举办的“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比赛至 2015 年已经成功举办了 13 届；湖南省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至 2015 年也已经成功举办了 3 届。此类大赛的开展，无疑为评价各高校模拟法庭教学的实际效果提供了很好的展示平台。

① 何克抗. 建构主义的教学模式、教学方法与教学设计[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7(5).

② 何克抗. 建构主义的教学模式、教学方法与教学设计[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7(5).



图 1-1 湖南省首届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现场①

第二节 模拟法庭的组织实施

模拟法庭注重法律理论知识与司法实践的有机结合，这意味着学生在参与模拟法庭之前就应当具备基本的法学理论知识，即学习了相关的实体法和程序法课程，否则无法构建起知识点之间的有机联系。以刑事模拟法庭审判的开设为例，应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课程的学习为先导开设刑事模拟法庭审判课程。作为实践教学课程，模拟法庭教学要实现预期的教学目标，需要对其组织实施提出较高要求，总体而言，相关要求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模拟法庭实验室的建设

模拟法庭和其他法律课程最大的区别在于模拟法庭注重教学情境的创设，即提供高度仿真的环境、设施、设备、服装等使学生如同置身真正的法庭之中。因此为了提高模拟法庭的教学效果，开设模拟法庭课程的高校应当设置专门的模拟法庭教学实验室，依据真实法庭的布局、要求进行设置，以便于学生进行模拟法庭演练。除了教学场所设施、设备的布置外，还应配套相应的模拟法庭服装和法槌、国徽等教学道具。具体而言，模拟法庭所需的设施、设备及配套的道具等见表 1-1、图 1-2 和图 1-3。

① 图片来源：省首届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在我校举行 [EB/OL]. (2012-11-25) [2016-05-05]. http://xtu.cuepa.cn/show_more.php?doc_id=722294

表 1-1 模拟法庭家具①

图片	型号	数量
	法官台(3位)	1 张
	审判椅	3 张
	诉讼台(4位)	2 张
	诉讼椅	8 张
	书记员台	1 张
	书记员椅	1 张
	嫌疑人栏	2 个
	8 人位 1 排	20 排共 160 位

① 模拟法庭设备一览表 [EB/OL]. (2014-11-13) [2016-05-05]. <http://www.hainu.edu.cn/stm/lawshidian/20141113/10397159.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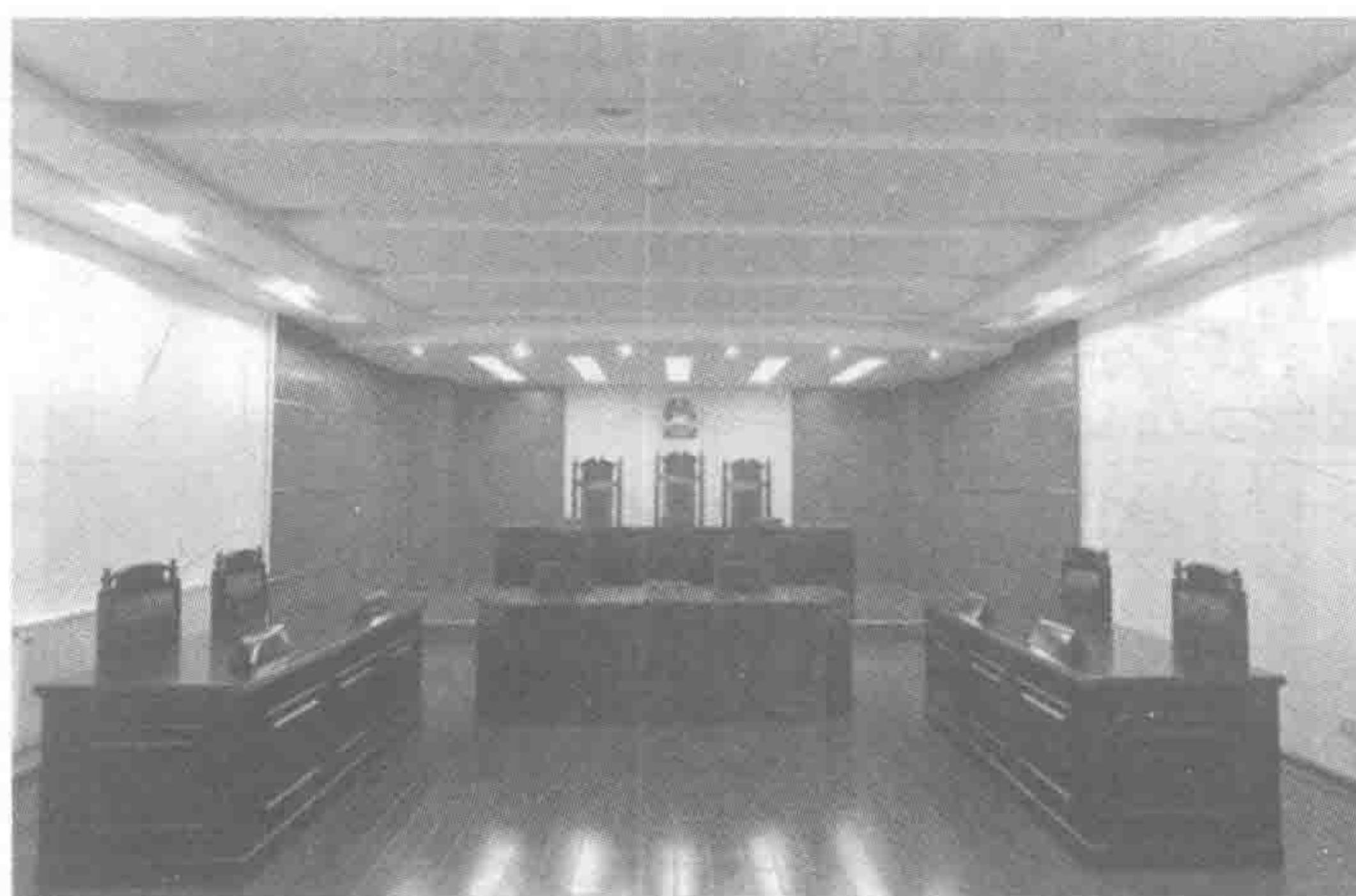


图 1-2 法庭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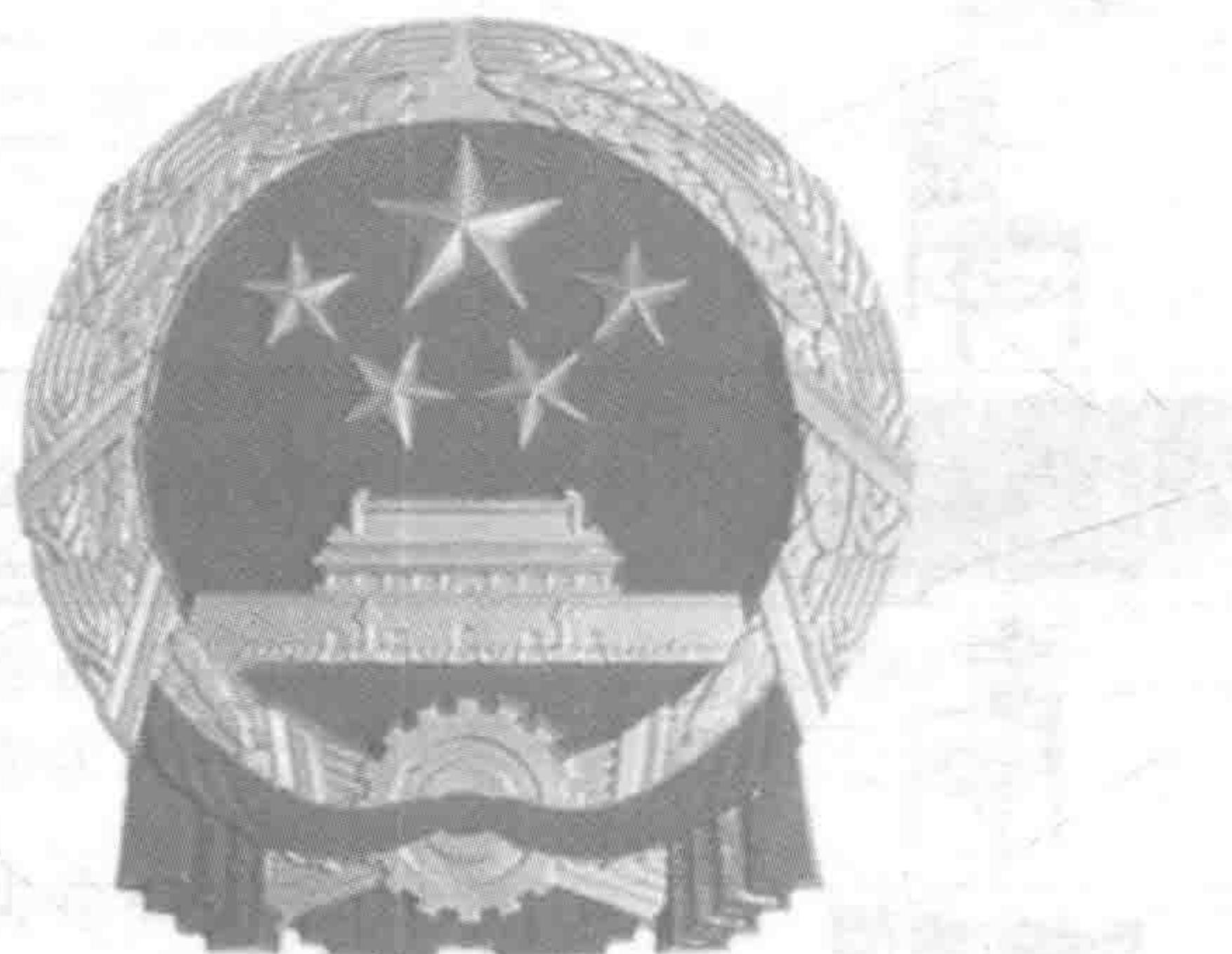


图 1-3 国徽②

二、案例的选择

选择合适的案例是模拟法庭成功的重要因素。选择合适的案例不但能够对前期实体法和程序法课程的理论学习效果进行检验，而且能够引起学生对

① 图片来源：城关法院人民法庭发展历程 [EB/OL]. (2011-11-10) [2016-05-05]. <http://www.chinagscourt.gov.cn/zyDetail.htm?id=206568>

② 图片来源：国徽 [EB/OL]. (2012-07-04) [2016-05-05]. <http://www.scio.gov.cn/zhzc/7/Document/1182649/1182649.htm>